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8-037号），定于2018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吉华集团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9 日

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
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80	吉华集团	2018/7/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
午 9:00-11:00；每天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吉华集团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
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
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并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28。

3、联系方式：

电话：0571-22898090；传真：0571-22898600；

邮箱：jhgroup@jihuadyes.com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